

#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等议案。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。

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4年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担保是合理的和必要的。

#### 二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公平合理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，符合该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“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

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独立董事：李永全、梁永和、王广鹏

2023年12月19日